



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

項次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污染程度(A)	污染特性(B)	危害程度(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一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清除，A=1 (二)未依規定處理，A=1 (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p>(一)未依規定清除，A=1</p> <p>(二)未依規定處理，A=1</p> <p>(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一般違規：一千萬元\geq(AxBxC\times六萬元)\geq六萬元</p> <p>(二)嚴重違規：一千萬元\geq(AxBxC\times三十萬元)\geq六萬元</p>
三	指定公告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規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元以下 罰鍰	者，A=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非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1.5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者，A=2	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四	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p>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A=1</p> <p>(二)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A=1</p> <p>(三)未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p>	<p>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p> <p>(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p> <p>(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p> <p>(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p>	<p>≥六千元</p>
--	--	--	--	--	---	--	-------------

					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清除及處理，A=2			
五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未依經相關機關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貯存、處理，A=1 (二)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資源化產品流向及管理，A=2 (三)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廢棄物處理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囤積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備註二所列)，C=2 (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C=3 (四)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備註二所列)，C=12 (五)非法棄置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六)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C=16	(一)一般違規：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千元

					<p>超過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 A=2</p> <p>(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六	<p>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p>	<p>第二十八條第七項</p>	<p>第五十三條第一款</p>	<p>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合併清除， A=1</p> <p>(二)合併處理， A=1</p> <p>(三)合併清除及處理，A=2</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p>	<p>C=1~3</p>	<p>一千萬元\geq(A×B×C×六萬元)\geq六萬元</p>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七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2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八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	第二十	第五十	處新臺	(一)未依事業廢	(一)自本次違反	(一)未涉及非法	(一)一般違規：

	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九條第二項	三條第一款	幣六萬元以上 一十萬元以下 罰鍰	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貯存、清除或處理，A=1 (二)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A=2	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一千萬元 \geq (AxBxCx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 (二)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	(一)一般違規：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千元) \geq 六千元

				<p>罰鍰</p> <p>物清理計畫書營運， A=1~2</p> <p>(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A=1</p> <p>(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一般事</p>	<p>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p>	<p>物，C=12</p> <p>(三)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 C=14</p>	<p>(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千元</p>
--	--	--	--	---	--	--	--

				<p>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p>		
--	--	--	--	---	--	--

				<p>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 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任意拆裝、切斷即時追蹤系統電源或中斷通訊之情</p>		
--	--	--	--	---	--	--

					事，A=1 (九)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2			
十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營運，A=1~2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A=1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一千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p>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1~2</p> <p>(四)雖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等資料，但申報資料有錯誤，A=1</p> <p>(五)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p>		
--	--	--	--	---	--	--

				<p>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A=1</p> <p>(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刷取聯單條碼、進行即時追蹤系統軌跡確認及故障報備等工作，或回傳率未達標準、軌跡與聯單不符，A=1</p> <p>(七)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之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A=1</p>			
--	--	--	--	--	--	--	--

					(八)違反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 之公告規 定，任意拆 裝、切斷即 時追蹤系統 電源或中斷 通訊之情 事，A=1 (九)其他經裁處 機關認定 者，A=1~2			
十一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 廢棄物，違反第三十 四條規定	第三十 四條	第五十 二條	處新臺 幣六千 元以上 三百萬 元以下 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 區之事業，未將 其產生之一般事 業廢棄物，送至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自行或輔 導設置之事業廢 棄物處理設施處 理，A=1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一)非屬備註二 所列之廢棄 物，C=1 (二)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 物，C=2 (三)非法棄置非 屬備註二所 列之廢棄 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 備註二所列 之廢棄物， 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B ×C×六千元) \geq 六 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B×C×六萬元) \geq 六千元

						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十二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一千萬元 \geq (AxBxCx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一千萬元 \geq (AxBxCx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推。)		
十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第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 A=2 (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達二種以上， A=3	反 2 次， B=3，依此類推。)		
十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貯存或清除， A=1 (二)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至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 (二)涉及非法棄置，C=16	(一)一般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B×C×六萬元) \geq 六萬元 (二)嚴重違規： 一千萬元 \geq (A×B×C×三十萬元) \geq 六萬元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A=2</p> <p>(三)一行為其行為事實符合前述態樣二種以上，A=3</p>	<p>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十五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未作成紀錄或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未作成紀錄，A=1</p> <p>(二)該紀錄未妥善保存三年以上，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p>	C=1	$五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三萬元) \geq 三萬元$

						(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十六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採樣或檢驗測定，A=1 (二)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	C=1 三百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規定採樣及檢驗測定， A=2	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十七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違反許可範圍， A=1~2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應申請而未申請許可，A=2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	(一)一般廢棄物，C=1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C=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C=2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屬申請案且其許可係以虛偽文件取得，A=5 (四)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5	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		
十八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 (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 (二)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2 (三)非法棄置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2 (四)非法棄置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4	(一)一般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千元) \geq 六千元$ (二)嚴重違規： $三百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千元$

					<p>之相關使用規定，A=2</p> <p>(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p> <p>(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十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附表(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A=1</p> <p>(二)未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清除方式，A=1</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許可文件內容、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p>	<p>(一)未涉及非法棄置，C=1~3</p> <p>(二)涉及非法棄置，C=16</p>	<p>(一)一般違規：一千萬元\geq(AxBxC\times六萬元)\geq六萬元</p> <p>(二)嚴重違規：一千萬元\geq(AxBxC\times三十萬元)\geq六萬元</p>

					<p>規定，A=2</p> <p>(四)未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A=1</p> <p>(五)其他經裁處機關認定者，A=1~3</p>	<p>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二十	<p>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p>	<p>第五十二條</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A=1</p>	<p>(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p>	<p>C=1</p>	<p>三百萬元\geq(A\timesB\timesC\times六千元)\geq六千元</p>

						B=2；累積違反 2 次， B=3，依此類推。)		
二十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違反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A=1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C=1	一千萬元 \geq (AxBxC \times 六萬元) \geq 六萬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一、四、五、七、九、十一、十三、十八，污染程度(C)所稱「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 (二)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 (三)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
- (四)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
- (五)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
- (六)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
- (七)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
- (八)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R-1209、R-1210)
- (九)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D-2603)
- (十)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E-0201)
- (十一)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E-0202)
- (十二)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
- (十三)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1799)
- (十四)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799)
- (十五)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
- (十六)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2)
- (十七)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

三、項次五、九、十、十七至十九之污染程度(A)，項次二、六、八、十二、十四、十九之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四、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一)所稱「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其他違規情形。

五、項次一、二、四、五、七至十四、十八、十九之應處罰鍰計算方式(二)所稱「嚴重違規」，指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

事業廢棄物，且棄置地點為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